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2013.02.20 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2013.03.15 經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

2013.09.18 經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據學位授予法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，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生抵免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學生課程研修、指導教授洽請、學位考試等事務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章 課程研修

第三條

本系學生入學後，在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系主任指定指導老師，輔導學生選課等在校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

本系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

第五條

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學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1 門 3 學分、專題系列講座「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」共計 4 學分及分組必修 1 門 3 學分，且必修「論文指導(一)」和「論文指導(二)」，共計 6 學分，惟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各組學生應修習第一學年每學期各分組必修課程至少二科以上(三選二)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

第六條

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得選修非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(含校外選課)，惟須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經相關程序核定後，方能修習且列入畢業學分，選修他系（所）或校外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前項所稱非本系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。

本系碩士班學生欲修習博士班課程者，應經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任(長)同意後，始得修習，但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七條

學士學位非為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相關領域畢業之學生，應補修本系學士班「公共事務組」與「公民教育組」專業素養有關之科目至少一門如下：比較政府與政治、政治經濟學、國際關係、全球治理、性別教育、倫理學、中華民國憲法(一)、公民教育(一)、法學緒論、行政法、民主政治、民意調查與分析、地方政府與政治和公共管理等 14 科(以上擇一科)。

前項科目之補修或抵免，由系主任審查後，並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第八條

碩一及碩二學生應參與本系每學期固定九次之碩士班專題系列講座—「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」的研修學分，每一學期一學分，碩一至碩二共計四學分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召集人，除核給鐘點時數外，同時負責九次講座之協調、安排及學生課後心得之評閱和期末學生成績之評量。研修期間，學生若出示正當理由之證明文件並經系列講座召集人同意(交系辦公室存查)，可免於參與該次專題演講，唯不得超過三次(含三次)，否則不核予學分。

101 學年度入學起每位學生每年須參與本系及 3 個以上國內外研討會，原則以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、臺灣政治學會、中國政治學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**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**舉辦之研討會為主，其他研討會由指導教授認定之。

第三章 學位論文考試

第九條

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須完成發表論文一篇，以及參加本系舉辦之論文寫作計畫審查等程序。

一、發表論文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(一)研討會：主辦機構須為國內外承認之學術單位，且具完善之審稿及評論機制。

(二)學術期刊：須具有公信力及完善嚴密審稿機制之公共事務、公民教育或相關領域學術刊物。

學生發表論文須以單一作者發表之，若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尚須提出出席研討會證明。

學生修業期限內，若未能完成發表論文者，不得申請論文寫作計畫審查。

二、學生提請召開論文寫作審查會，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得邀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會擔任評論人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取得撰寫學位論文之資格。

第十條

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。

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參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。

本系專兼任授課教師皆可擔任本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。

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學者專家(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)需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。

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。但獲有博士學位，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者，得為學位考試委員。經遴請之指導教授，如指導對象為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時，應迴避擔任指導教授。

第十一條

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。學位考試之舉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提出申請，前十日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。
- 三、申請時除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外，並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，經系主任、教務處核可後，始得舉行之。
- 四、學位考試委員成員三人，其中至少需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，一位校外學者專家(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)；校外兼任教師屬校外學者。學位考試委員之選定由指導教授提出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之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，得對外公開。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二條

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均以不及格論，但研究生若認為有不合理之處，得在一週內具申訴書一份，向系辦公室提出複查。

學位考試限碩二以上(含)學生申請，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三條

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。

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依學校規定繳交碩士論文紙本，歸還借閱之書刊及相關物件，口試完成後，請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，將論文上傳下列網址：
<http://163.23.207.13/doc/index.html>，始完成本所之畢業離校程序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四條

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臻詳盡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